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 0111 破 9-2 号

申请人：全裕特（湖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25 日，管理人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全裕特（湖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已经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终结全裕特（湖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张薇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全裕特（湖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指定合和（武汉）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在接管全裕特（湖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后，依法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调查职工债权，对申报的债权进行核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2024 年 6 月 20 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税款债权为 8138.72 元，张薇普通债权为 30000 元。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2024 年 6 月 20 日，债权人、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一、债务人全裕特（湖北）

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余明明向向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缴纳税款及滞纳金 8138.72 元；向债权人张薇履行债权 30000 元；二、债务人全裕特（湖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余明明承担管理人报酬 5000 元，破产费用 9000 元；三、本案受理费 377 元由债务人全裕特（湖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余明明承担。管理人亦确认本案债务人已实际履行该和解协议。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现债权人与债务人全裕特（湖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就债权债务处理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故全裕特（湖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和解协议依法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张薇与债务人全裕特（湖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

二、终结全裕特（湖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红

审 判 员 苗 苗

审 判 员 向 昱 璇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万 莹 莹